

证券代码：835503

证券简称：清之光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山东清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竹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山东清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

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清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清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7 日